

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交航發八十八字第八八二五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交航發八十八字第八八一一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交航發九十字第○○○二一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交航發字第 092B000068 號令修正全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交航發字第 093B000025 號令修正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交航字第 0950085056 號令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業務管理事項，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其範圍如下：

- 一、澎湖縣。
- 二、金門縣。
- 三、連江縣。
- 四、台東縣蘭嶼鄉、綠島鄉。

第四條 設籍於前條離島地區之居民，搭乘國內定期航線班機往返其戶籍地時，應憑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始得申請票價補貼。

前項票價補貼之金額，為各該航線固定翼航空器全額客運票價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航線如無固定翼航空器飛航者，其票價補貼之金額，得由民航局以專案方式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五條 航空公司受理離島地區居民依前條第一項申請票價補貼時，應於確認補貼對象之身分無誤，並填具補貼名冊（如附表一）後，始得墊付該票價補貼。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抽查。

航空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檢附補貼名冊及前一月先行墊付之補貼款清冊（如附表二），送民航局核銷撥付。

第六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補貼經費，由民航局循公務或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編列。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